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1栋31、35层

电话：0769-23229888 邮编：523000

目 录

一、关于历史沿革.....	3
二、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20
三、关于盈利指标.....	40
四、关于其他事项.....	43
五、其他问题.....	53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29F20240005-03 号

致：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科技”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5月31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的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历史沿革

（1）王守元、江长红曾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权情况；（2）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实施两次股权激励，其中 2024 年 2 月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后实施。

请公司补充披露：（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实际原因、演变、解除过程。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④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2）关于股权激励。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以外聘顾问身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股权激励计划（尤其是报告期后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

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⑤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一次性或分期计入损益准确性，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⑥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及（2）①-④，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⑤-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实际原因、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设立初期曾存在股东的股权代持情况，于 2014 年 7 月已全部解除还原，后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七）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予以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设立初期，股东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由王守元、江长红代为持有股权，已于申报前将股权代持行为全部解除还原。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七）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权被代持人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以及股权代持人王守元、江长红签署的《确认书》，确认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已完成代持股权的还原，双方基于股权代持关系产生的相关权利义务相应终止，双方就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任何未结事项、未尽义务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守元	1,506.36	32.6703
2	王会召	765.96	16.6123
3	陈祖军	698.92	15.1583
4	程祖意	553.20	11.9979
5	李金强	425.56	9.2296
6	鹏诚同创	271.36	5.8853
7	深信共创	139.44	3.0242
8	宏川化工	145.00	3.1448
9	东证宏德	55.00	1.1929
10	李小力	25.00	0.5422
11	黎炽昌	25.00	0.5422
合计		4,610.80	100.0000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交易文件、股东的出资凭证、完税凭证及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表 1 所示，具体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表 1: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增资方 / 受让方	出资额	转让方	股权变动方式	增资/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增资/转让价款	定价依据	股权变动原因	出资来源
1	2012年5月	王守元	40.00	-	设立	1.00	40.00	新设公司，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深鹏电子设立	自有资金，被代持人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资金
		江长红	10.00				10.00			被代持人程祖意、李金强资金
2	2014年7月	陈祖军	16.50	王守元	转让	-	-	代持还原，无需支付价款	解除王守元股权代持	-
		王会召	9.00	王守元			-		解除王守元股权代持	-
		程祖意	6.50	王守元、江长红			-		解除王守元、江长红股权代持	-
		李金强	5.00	江长红			-		解除江长红股权代持	-
3	2014年7月	陈祖军	148.50	-	增资	1.0	148.50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平价增资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王守元	117.00				117.00			自有资金
		王会召	81.00				81.00			自有资金
		程祖	58.50				58.50			自有资金

		李金强	45.00				45.00			自有资金
4	2017年6月	陈祖军	495.00	-	增资	1.00	495.00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平价增资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原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王守元	390.00				390.00			自有资金
		王会召	270.00				270.00			自有资金
		程祖意	195.00				195.00			自有资金
		李金强	150.00				150.00			自有资金
5	2021年1月	王守元	200.00	陈祖军	转让	5.00	1000.00	参照公司净资产和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出于公司发展需要，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更加集中	自有资金
6	2021年9月	王守元	786.36	-	增资	1.00	786.36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原股东平价增资	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了使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更加集中而进行不同比例增资扩股	自有资金
		陈祖军	288.92				288.92			自有资金
		王会召	405.96				405.96			自有资金
		程祖意	293.20				293.20			自有资金
		李	225.56				225.56			自有资金

		金强								
7	2023年6月	鹏诚同创	229.00	-	增资	4.50	1030.50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同时考虑部分让利，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
		深信共创	88.00				396.00			
8	2023年7月	宏川化工	145.00	-	增资	9.00	1305.00	参考公司净资产和经营情况，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东证宏德	55.00				495.00			自有资金
9	2023年8月	李小力	25.00	陈祖军	转让	8.38	209.50	参考公司前次融资的价格，同时考虑交易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引入外部投资者	自有资金
		黎炽昌	25.00				209.50			自有资金
10	2024年2月	鹏诚同创	42.36	-	增资	5.50	232.98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发展阶段和前次股权激励，同时考虑部分让利，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银行并购贷款等
		深信共创	51.44				282.92			

根据公司股东出资的支付凭证、调查表、声明、公司股权代持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及股权质押的情形，但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诉讼冻结等

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根据股权被代持人程祖意、陈祖军、王会召、李金强的《确认书》、该等被代持人及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表、声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被代持人及公司现有股东的访谈，该等被代持人由于深鹏电子设立时因个人原因不方便登记为公司股东，因此由王守元、江长红代为持有股权。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被代持股东均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股东资格瑕疵，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国资机构投资者，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仅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宏德”）为国资机构投资者。

（1）东证宏德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东证宏德为东莞证券 100%控股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按照《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和《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主要业务方向为战略配售、一级市场私募股权基金、一级市场股权等。东证宏德本次投资深鹏科技，已按照《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制度规定。

根据《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业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撰写投资建议书，投资管理部门应当复核项目组撰写的投资建议书，并对投资建议书内容是否清晰、完整发表明确意见。经投资管理部门复核后，提交至总经理审批。投资经理应形成项目投资方案并提交至公司经理层班子

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母公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批。

2023年4月10日至5月29日期间，东证宏德先后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流程，投资决策分别通过了东证宏德经理层班子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东莞证券经理层班子会议审议，决策流程完备，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

（2）东证宏德投资无需履行相应评估程序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以下简称“31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东证宏德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确定无需聘请专业机构对深鹏科技进行资产评估，并采用了31号文列示的估值方法和要求对深鹏科技的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作为投资决策参考，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已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p> <p>（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p> <p>（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p> <p>（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p> <p>（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p>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p> <p>（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p> <p>（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p> <p>（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p> <p>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p>
------------------	---

东证宏德为东莞证券 100%控股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东证宏德的证券账户应当标注为“CS”。

东证宏德对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等规定，履行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等程序。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证明文件，东证宏德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2020 年 3 月 13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确认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当东莞证券投资参股的企业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东莞证券所持有的股份需依法标识为“CS”。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在申报文件中补充提交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

4.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实际股东人数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证券法》	<p>第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p> <p>（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p>

	<p>(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p> <p>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其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p> <p>(一) 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p> <p>(二) 股票公开转让。</p>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p>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p> <p>(一) 一般规定</p> <p>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二百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p> <p>(二) 特别规定</p> <p>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p>

结合以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及工商档案、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股东的调查表，自深鹏电子设立至今，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类别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深鹏科技股东人数
1	现有股东	王守元	自然人	1	1
2	现有股东	王会召	自然人	1	1
3	现有股东	陈祖军	自然人	1	1
4	现有股东	程祖意	自然人	1	1
5	现有股东	李金强	自然人	1	1
6	现有股东	鹏诚同创	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27	26
7	现有股东	深信共创	有限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40	38
8	现有股东	宏川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2	2
9	现有股东	东证宏德	有限责任公司	1	1
10	现有股东	李小力	自然人	1	1
11	现有股东	黎炽昌	自然人	1	1
12	历史股东	江长红	自然人	1	1

自深鹏电子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股东及其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变更后股东情况	穿透后人数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计入深鹏科技股东人数
1	2012年5月	深鹏电子设立	王守元、江长红	2	2
2	2014年7月	深鹏电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陈祖军、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5	5
3	2017年6月	深鹏电子第二次增资	陈祖军、王守元、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5	5
4	2021年1月	深鹏电子第二次股权转让	王守元、陈祖军、王会召、程祖意、李金强	5	5
5	2021年9月	深鹏电子第三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	5	5
6	2023年6月	深鹏电子第四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	60	57
7	2023年7月	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东证宏德	63	60
8	2023年8月	深鹏电子第三次股权转让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东证宏德、李小力、黎炽昌	63	60
9	2024年2月	深鹏科技第一次增资	王守元、王会召、陈祖军、程祖意、李金强、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宏川化工、东证宏德、李小力、黎炽昌	77	74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深鹏电子第四次增资（对应以上表格第6项）时鹏诚同创合伙人共计22人，深信共创合伙人共计33人；深鹏电子第五次增资（对应以上表格第7项）时鹏诚同创合伙人共计22人，深信共创合伙人共计33人；深鹏科技第一次增资（对应以上表格第9项）时鹏诚同创合伙人共计27人，深信共创合伙人共计4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均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二）关于股权激励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流转及退出机制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及 2024 年 2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分别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通过鹏诚同创、深信共创（以下统称“持股平台”）开展股权激励。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如下：

关键条款	主要内容	
日常管理机制（是否闭环运行）	持股平台未闭环运行，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	
流转及退出机制	<p>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若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考核指标，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p>锁定期内，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或要求办理退伙手续；</p> <p>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办理退伙手续或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或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p>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p>锁定期内，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发行上市，则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p> <p>锁定期内，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正常办理自目标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的离职手续的（不包括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加上按 3% 年单利利息率计算的利息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p> <p>锁定期内，合伙人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劝退的，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或退伙的，按照合伙人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收取的款项；</p> <p>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的相关条款，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况时，股权激励计划继续有效，并由各方协商实施。</p>	
考核期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达到 50,000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需达到 80,000 万元，以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确定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若公司连续两年都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目标，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选择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15%，若公司有任何一年达到了对应营业收入的目标，将不执行本回购条款。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C、D+、D”7 个等级。个人实际绩效等级由公司执行董事或总经理结合激励对象的岗位性质、年度业绩、

	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作出综合评定。若激励对象 2023 年和 2024 年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B”及以上等级，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认购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30% 或财产份额的全部。
锁定期	<p>激励对象自获授激励股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锁定期内，若公司实现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锁定期自动调整或延续为自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规定的股份锁定期（参照对应证券交易所板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期执行）届满前，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置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p> <p>锁定期届满前，合伙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自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离职，除相关方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应当按照管理人的要求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退伙手续，转让价款或退伙时应当收取的款项按照激励对象认购该部分合伙份额缴纳的原始出资额确定，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p>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出资来源，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以外聘顾问身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会议决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施的两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范围如下：

- ①管理核心人员、技术核心人员等，对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目标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
- ②掌握公司核心资料的人员，比如：客户资源、技术资源、政府资源等；
- ③其他重要岗位人员；
- ④虽未满足上述条件，但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发展提供支持的外部人员。

公司就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选定分别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①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 月 9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股权份额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员工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4.5 元/注册资本，总认购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人民币。

2023 年 4 月 6 日，深鹏电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

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并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②第二次股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10 月 18 日，深鹏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开展公司 2023 年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员工股权激励以激励对象受让或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资本；员工受让或认购激励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公司注册资本，受让或认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万元。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4 日，并确定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劳动合同、确认书及顾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激励对象为目前在职的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及执行董事/董事会认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激励对象中除张小华为公司外部顾问外，其他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且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张小华为公司聘任的发展战略顾问，其具有较为丰富的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并长期作为私董会教练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效率，主要在以下四个维度事项上为公司提供专业顾问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各职能部门发展力复盘、企业管理月总结会分析、总经理全职教练。公司综合考虑张小华的执业经历以及他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出于增加外部顾问与公司凝聚力、与公司共同长期稳定发展之目的，公司将张小华的资历与公司内部员工进行比较后，决定以相似资历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标准向张小华授予股权。公司将外部顾问张小华选定为激励对象符合前述标准，且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根据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确认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持股平台合伙人，两次股权激励实际参加人员的出资来源主要系本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他人借款、银行贷款等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

他相关方向其提供资金进行出资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选定标准并履行相关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的出资来源真实合法，鹏诚同创有限合伙人张小华以外聘顾问身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书》《确认书》及相关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守元，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期间，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激励计划，且经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4.股权激励计划（尤其是报告期后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

（1）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确定两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6 日及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按照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激励对象增资价格的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按 60 个月

分摊计入管理费用。两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期按实际取得服务分摊情况如下：

授予日	授予股数（万股）	每股成本（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摊销金额（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3年4月6日	317.00	4.50元/股	9.00元/股	292.39	272.70	265.05	265.05	265.05	66.26
2024年1月4日	93.80	5.50元/股	9.00元/股	-	85.26	60.76	60.76	60.76	60.76
合计				292.39	357.96	325.81	325.81	325.81	127.02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费用；2023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292.3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10.52%，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从对后续经营的影响来看，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不影响公司现金流，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提高核心团队稳定性，并将吸引未来公司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实现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拓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增长，股份支付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将进一步降低。

（3）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鹏诚同创、深信共创分别持有公司5.8853%、3.0242%股份。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历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鹏电子的设立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因股权权属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

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历次出资及增资的款项缴纳凭证、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支付凭证以及与股权变动相关的会议文件等资料；

②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股权结构；

③访谈全体股东以确认其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等信息，核查其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他人代持股份或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④获取并查阅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对持有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转让、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有关事项的声明》，确认其所持深鹏科技股份为本人真实合法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⑤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银行账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因股权代持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公允，

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实际原因、演变、解除过程”之回复。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七）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出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2）公司存在租赁集体所有的房屋、租赁房租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关于劳务派遣。①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②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关于土地房产。①结合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相关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②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③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劳务派遣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东百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 11 家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广东百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百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JWGK53D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智泉高新科技园路 1 号 1 号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光才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2416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5/7-2025/5/6	
成立日期	2022/3/11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吴光才	75%
	郑嘉寿	25%

②广东帮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帮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N14Q42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振兴三街 188 号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小礼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242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6/8-2025/6/7	
成立日期	2022/5/10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余斯琴	60%
	张娟	40%

③东莞市呈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呈希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WUEN5W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达东路 22 号 2 单元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曾敏敏	
注册资本	68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1393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11/2-2024/11/1	
成立日期	2021/8/3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曾敏敏	68%
	李洁	30%
	唐媛媛	2%

④东莞市鼎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鼎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8N6W5Y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街73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建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不含道路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923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4/29-2025/4/28	
成立日期	2019/5/14	
营业期限	2019年5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李国敏	25%
	冯文书	25%
	李建华	25%
	李德东	25%

⑤东莞市星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星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莞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M3DB2Y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骏达中路 67 号利丰丽景豪庭 1 号楼 1029 室、103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科技中介服务；餐饮管理；企业管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38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4/8-2024/4/7	
成立日期	2016/2/19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张豪	100%

⑥东莞市华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华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8506397X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智泉高新科技园路 1 号 1 号楼 805、806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莲花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9232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6/8-2025/6/7	

成立日期	2012/11/21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谭安琪	87.5%
	田月华	12.5%

⑦东莞市璟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璟鸿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33129U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常平沿河东二路3号1055室	
法定代表人	唐鸿雁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139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10/15-2024/10/14	
成立日期	2021/3/15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唐鸿雁	99%
	唐飞雁	1%

⑧广东勤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勤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K0J5P62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65号22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权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生产	

	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2419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2/5/20-2025/5/19	
成立日期	2022/3/8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王权威	100%

⑨东莞市新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新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751469950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东坑东兴中路125号锦绣豪园4栋105室	
法定代表人	曹新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城市绿化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5091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4/28-2024/4/27	
成立日期	2013/8/14	
营业期限	2013年8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黄新月	50%
	曹新华	50%

⑩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永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G7NM2D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口岸大道 65 号 21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上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投资；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劳务外包；物业管理；膳食管理服务；家庭服务；人力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20312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3/8/15-2026/8/14	
成立日期	2020/4/3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樊英	100%

⑪ 东莞协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协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CE668H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坑镇智泉高科技园路 1 号 1 号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郭方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代办社保手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44190018159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21/7/12-2024/7/11	
成立日期	2018/2/27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郭方富	1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在双方合作期间均具备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劳务派遣用工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主要为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类车间作业等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岗位，不涉及核心业务与工序。因此，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派遣合同、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劳动用工人员的花名册以及工资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劳务派遣合作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标准按照其工作量计算，前述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均未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与公司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劳动用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公司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待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均取得劳务派遣的经营许可资质，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劳务派遣合作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非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性质及薪酬待遇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32	149	38
正式员工人数（人）	792	544	353
合计	824	693	391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3.88%	21.50%	9.72%
劳务派遣岗位及工作内容	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72%、21.5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总用工量的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不属于《挂牌规则》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针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通过聘任正式员工和优化生产安排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降低至 3.8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并且公司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违反规定的，先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降低至 3.8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

公司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主要为锁螺丝、涂刷、理线、剪线等车间作业，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不涉及核心岗位和技术。

针对劳务派遣事宜，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规范，通过聘任正式员工和优化生产安排等方式逐步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低至 3.88%，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规定而遭受处罚或承担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方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有关司法机关的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规定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派遣相关人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土地房产

1.结合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相关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1）结合集体土地流转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是否需要并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均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见《法律意见》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土地、房产”，集体土地流转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六十三条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第七条 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经营和管理，没有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和管理。
《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	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下同）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和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土地性质	所有者	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的情况
深鹏电子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30 号	集体土地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8 年 6 月 20 日，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代表大会，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 表决通过将岗梓大埔工业街 30 号租赁房产出租给深鹏电子。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符合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

深鹏电子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号	集体土地	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p>2023 年 8 月 15 日，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召开股东代表会议，出席股东代表比例为 100%，经出席股东代表 100% 表决通过将岗梓大埔工业街 29 号租赁房产出租给深鹏电子。相关租赁合同经村民代表大会履行表决程序通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符合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p>
深鹏电子	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 号	集体土地	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p>2013 年 10 月 23 日，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2015 年 3 月 2 日，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了常平镇政府同意办理新建厂房、宿舍的报建手续的复函，并建设了该租赁房产；2023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租给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承租方将租赁房产转租及分租给第三方；2023 年 7 月 1 日，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转租给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承租方将租赁房产转租及分租给第三方；2023 年 10 月 16 日，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将租赁房产的部分分租给深鹏电子。</p> <p>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p> <p>根据该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项证明的说明函》，“深鹏科技向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宝科技”）租赁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 25 号厂区的部分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仓库。该房产所在土地归属于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和实业”）所有，御和实业向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孖宝实业”）出租该房产，孖宝实业向乾宝科技转租该房产，并由乾宝科技转租给深鹏科技”，“村委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p> <p>综上，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东莞市御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租、东莞市孖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转租、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向深鹏科技分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深鹏科技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p>

深鹏科技					1994年7月18日，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与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签订《（1994）东常合字第165号承包合同书》，约定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有偿出让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约十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2003年8月22日，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与周锐波、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将受让的部分土地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周锐波；周锐波与周仲滔、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周锐波将其与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经济联合社签订的《补充协议书》项下所有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周仲滔，即将周锐波受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周仲滔，周仲滔为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的经营管理者，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将租赁房产租给深鹏科技、珠合电气、深达机电。
珠合电气	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6号	集体土地	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根据该租赁房产所在辖区的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平镇规划管理所申请出具专项证明的说明函》，“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深达机电、珠合电气向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以下简称“福联厂”）租赁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大埔工业区26号厂区的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或仓库。该房产所在土地归属于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产权归属于福联厂所有”，“村委会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深达机电					综上，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兴华毛织厂有限公司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向深鹏科技、珠合电气、深达机电出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深宇塑胶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	集体土地	东莞市横沥镇石涌股份经济联合社	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确认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 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90600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9083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系租赁房产的产权人。 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注：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即东莞市常平镇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即东莞市常平镇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出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30 号租赁房产已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符合集体土地流转的相关规定；关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 号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向相关方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未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公司承租租赁房产已经取得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的同意，公司使用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关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确认出租方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是否履行集体经济组织审议程序，但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行为不存在实质障碍。

（2）是否需要并履行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

集体土地流转履行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	<p>第六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p> <p>第十四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持该幅土地的相关权属证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合同（包括其村民同意流转的书面材料），按规定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p> <p>第十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持集体土地使用权属证明和相关合同，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p>
《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	<p>第九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p> <p>第十八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的，集体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应当按规定向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法给予办理。</p> <p>第二十七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到市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市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法给予办理。</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别与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常平福联针织厂、东莞市乾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9 和 30 号、26 号、25 号、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房产，并非直接承租集体土地使用权。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集体建设地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转让、出租和抵押时，其占用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出租和抵押；同时，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或转租的，相关方应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根据公司的说明，因历史遗留原因，且公司租赁房产所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涉及其他相关方较多，公司承租的前述租赁房产的集体土地使用权未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规定了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一方面是加强对集体建设用地的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规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另一方面是明确使用权权属。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承租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和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 2 号的租赁房产，已与各出租方签订书面合同，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和《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市场秩序，使用权权属明晰。同时，由于《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中的法律责任章节均未对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的行为规定相应法律责任，因此，公司承租的前述租赁房产未申请办理土地登记和领取相关权属证明的行为虽存在法律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辖区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函，深鹏科技租赁、使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 25、26、29、30 号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不存在违法违规。

根据主管部门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对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常规函[2024]147号），“根据你村提供的红线图，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三个地块都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我所对贵村‘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r.dg.gov.cn>）查询，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相关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岗梓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系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9、30号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岗梓股份经济联合社系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5、26号房产所在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均已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房产的产权人，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必备程序的履行存在一定瑕疵；相关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对东莞市岗梓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常规

函[2024]147号），“根据你村提供的红线图，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三个地块都位于《常平镇河西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规划用地性质都是一类工业用地”，“我所对贵村‘在自身权限范围和所知范围内确认：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无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位于前述地址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公司租赁前述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仓储等，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出租方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90600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90830号”不动产权证书，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的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利性质为集体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租赁该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等，其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东自然资证明[2024]14号），深鹏科技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没有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r.dg.gov.cn>）查询，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相关租赁房产所在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集体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

3.测算相关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针对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5、26、29、30号的租赁房产，集体经济合作社、辖区村委、东莞市常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了相关说

明，公司的租赁房产与规划道路不存在冲突，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障碍，对未来五年上述房产无拆除或拆迁的计划，亦不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况；针对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的租赁房产，出租方东莞市金盛贸易有限公司已取得“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90600号”“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90830号”不动产权证书，系租赁房产的产权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的可能性较小，搬迁风险较低。

如无法继续使用前述租赁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测算如下：

地理位置	房屋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测算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30号	生产、办公、宿舍	6,276.00	①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经查询公开租赁信息，公司周边类似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10-20元/平方米，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17元/平方米，公司重新租赁的租金成本与现有租金相比基本持平甚至更低，搬迁产生的租金增量成本较小；②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为绕线、浸锡、焊接、烧录、安装、密封、测试等，不涉及大型或复杂的生产设备，易于拆装和搬迁，实施搬迁的难度较低；③根据公司以往的搬迁经验，公司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1-2天可完成搬迁，并由公司生产人员实施搬迁，设备部门负责设备拆卸、安装和调试，主要成本为人工工时，按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薪酬约200元/天测算，增量成本约为5-10万元；④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公司将优先考虑周边距离更近的替代性租赁房产，搬运的运输费用较低，若聘请物流公司协助搬运，预估费用约为20万。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公司实施搬迁的增量成本合计约为25-30万元，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9号	生产、仓库、宿舍	5,816.88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5号	生产、宿舍	3,300.00	
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西城一区西聚路二巷2号	生产、办公、宿舍	6,000.00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岗梓村大埔工业街26号	办公、仓库、宿舍	4,030.00	①公司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330平方米、一幢宿舍楼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周边建筑物300平方米，用作公司仓库和员工宿舍使用；深达机电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珠合电气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用作办公使用；②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公司周边类似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10-20元/平方米，公司目前租赁房产的平均租金约为每月15元/平方米，公司重新租赁的租金成本与现有租金相比基本持平，搬迁产生的租金增量成本较小；③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该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材料临时周转和员工宿舍，不涉及大型或复杂的生产设备，主要为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等，易于搬迁，实施搬迁的难度较低；④搬迁工作量较小，由所涉人员自行负责各自物品搬移，可在非工作时间灵活安排；⑤公司周边可替代性房源较多，公司将优先考虑周边距离更近的替代性租赁房产，不涉及聘请物流

			公司协助搬运，搬运的运输费用较低。如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公司实施搬迁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合计	-	25,422.88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其法律属性不适合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或导致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的，本人将负责及时落实新的租赁物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搬迁、装修、被处罚或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损失、索赔款等），且在承担后不向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深鹏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公司实施搬迁对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关于盈利指标

（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572.20万元和35,760.43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7.88%和14.18%；（2）净利润为2,761.48万元和2,779.4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2.41%和32.29%。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补充披露；（2）定性定量披露分析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变动较小的原因；（3）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结合细分产品、终端领域、客户、销售模式等差异补充披露毛利率大幅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家用电器、智能坐便器、新能源汽车热管等领域毛利率高于其他领域的原因。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境外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2）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期后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及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

性；（3）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境外销售相关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走访情况、函证金额及占比、未发函和未回函部分履行的替代性核查程序，以及通过尽调累计确认的比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质文件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贸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仅从境内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马来西亚、美国、越南等国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向该等国家和地区销售产品已取得的资质、许可情况如

下：

1.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9日和2021年4月22日取得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外贸负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出口报关手续，由境外客户负责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报关事宜。

2.公司取得了ISO9001、IATF16949、ISO14001、CE认证等多项国际体系认证。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贸负责人员，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不存在要求公司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贸负责人员，公司主要境外销售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对目前销售的产品未规定需要公司作为申请人所必须取得的强制性资质要求或许可，公司无需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其他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支明细账，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外贸负责人员，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ccppwebserver/pages/ccpp/html/ccppindex.html>）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境外销售产品涉及的出口备案登记手续、报关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无需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办理其他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行政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为电汇，结算货币为美元，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并依法办理出口纳税申报。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黄埔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分行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andianditu/>）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外汇及税务方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依法取得开展境外销售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设立多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和销售活动，且均处于亏损状态。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其他事项。请公司：①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等说明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深圳英恒电子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东莞市炜特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 万元，广东华井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说明异常原因，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背景，经营规模与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③说明居间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居间商、居间收入金额及占

比、收费原则及金额，采用居间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④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⑤说明票据池业务主要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签订协议的情形，票据池额度与应付票据规模是否相匹配；⑥委托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⑦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⑥至⑦，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1.公司报告期内设立多家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主要从事直流无刷电子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子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家用产品循环增压和排水、工业液冷冷却等下游领域。此外，围绕电子水泵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方向，公司正逐步向热管理集成模块、电子多通水阀、液冷机组、轴流冷凝风机等延伸现有产品。

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主要基于保障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围绕应用领域零部件模块化延伸现有产品等需要，长期而言，有助于提升公司业务和盈利的持续增长能力，具备必要性。

各子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如下：

子公司	业务布局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协同效应
深宇塑胶	开发注塑模具并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系公司生产电子水泵的材料之一，有助于保障公司注塑件供应的品质要求和成本效益
深达机电	研发、生产和销售轴流冷凝风机	轴流冷凝风机与公司生产的电子水泵均以直流无刷电机技术为基础，轴流冷凝风机单独或与电子水泵搭配构成特定热管理系统的一部分，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和储能散热系统，系公司业务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与公司现有产品具有互补或配套关系
深合电气	研发、生产和销售液冷机组以及销售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配套零部件	液冷机组系将电子水泵、风机以及其他零部件集成并实现特定热管理功能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系公司在热管理应用领域的产品延伸
珠合电气	销售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配套零部件	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系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零部件，在使用场景中高压连接器和线束主要起到电力或数据传输的功能，能够提升公司产品销售的综合配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子公司系保障供应链和延伸产品应用领域的举措，子公司的业务均能够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

2.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入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子公司少数股东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子公司深合电气、珠合电气少数股东的持股情况、投资背景如下：

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投资背景
深合电气	深鹏科技	70%	-
	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投资深合电气主要系看好液冷机组在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前景，作为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
	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投资深合电气主要系看好液冷机组在汽车热管理、储能散热系统、充电桩散热系统等领域的应用和发展前景，作为外部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
珠合电气	深合电气	60%	-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珠合电气主要从事高压连接器和线束等的销售，系公司现有产品的配套零部件。浙江珠

			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与深合电气共同投资设立珠合电气旨在合作拓展连接器销售业务
--	--	--	--

根据对子公司少数股东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入股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时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尚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涉及主体	对外投资事项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深宇塑胶	2022年10月，公司与黄秀平共同投资设立深宇塑胶（设立时公司名称：东莞市鯤池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深鹏电子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	深宇塑胶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黄秀平认缴2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3%，出资额按照深宇塑胶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2023年4月，公司受让黄秀平认缴的全部出资	深鹏电子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	1元	黄秀平认缴的注册资本均未实缴，公司以1元受让其持有深宇塑胶23%的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深合电气	2023年3月，公司与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深合电气	深鹏电子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	深合电气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0万元。东莞正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200.00万元、10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20%、10%，出资额按照深合电气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珠合电气	2023年10月，深合电气与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珠合电气	深合电气2023年第一次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	珠合电气为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0万元。其中，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出资额按照珠合电气注册资本乘以持股比例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履行所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其他事项

1.委托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

（1）委托研发的具体合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一条，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通过委托开发的方式进行合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方式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中对项目名称、研发计划、研发经费、各方权利和义务、研发成果的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合作方式合法合规。

（2）合同定价公允性、相关项目的研发进展

根据《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双方约定公司委托江苏大学镇江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院（受托方）开发系列汽车电子水泵流场优化及水力模型研发项目。合同生效后3日内受托方向公司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包括：①研发经费预算；②开发内容、开发进度；③项目负责人及参加者、分工。受托方已提交《研发经费预算明细表》，按照产品研发、图稿设计、模具设计、工程打样、其他投入的过程节点，结合项目周期、人力投入、单位人力成本等要素测算相关预算，合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受托方提交的《项目研发排期表》，研究开发工作划分为三个阶段：①2022年11月底前，完成水力初步设计方案；②在2023年11月10日前，提交产品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即计算流体动力学）分析报告，提供叶轮、蜗壳水力模型图；③2025年12月底前，协助系列整机产品开发、测试，产品定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受托方已交付《P8015水泵CFD分析报告》，完成了第二阶段提交产品CFD分析报告和模型图等相关工作，目前正在推进第三阶段协助系列整机产品开发、测试、定型等相关工作。公司委托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合同约定。

（3）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研发成果的权属划分、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合作产生的权益分配

根据合同约定，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具体如下：

权利义务	具体内容
研究开发进度	受托方应按照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及配合协作事项	委托方提供系列电子水泵结构图和安装尺寸图，设计工况点的技术参数等；受托方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委托方/受托方在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收取第一期款项，在2025年12月1日前支付/收取第二期款项，在2026年12月1日前支付/收取第三期款项
研究开发经费的使用	委托方无权以聘请第三方的方式检查受托方的研究开发工作和经费使用情况；受托方以双方约定包干的方式使用研究开发经费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研究开发的技术标的被第三人公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双方约定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研究开发成果的交付	受托方按本合同规定的研究开发进度完成开发任务后，以邮寄方式将水力模型成果资料交给委托方
研究开发成果的验收	委托方以系列电子水泵水力模型性能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对受托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合法权益保护	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委托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委托方实施技术侵犯，受托方应当协助委托方解决纠纷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确认，受托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披露、转让给第三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委托方所有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受托方应在向委托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委托方的请求，为委托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委托方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进行试制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指导方式为电话、书信或现场
研究开发成果的后续改进	双方确认，委托方有权利利用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委托方享有；受托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受托方享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受托方完成了设计参数、模型泵参数、三维造型、外特性分析、内流特性分析等工作，委托研发项目的主要工作完成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合同约定，受托方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披露、转让给第三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归属公司所有。

根据公司的说明，委托研发项目的成果系应用于公司 P8015 系列产品的水力模型，具体包括设计参数、模型泵参数、三维造型、外特性分析、内流特性分析等，有助于优化系列产品性能、提升整泵效率，目前相关产品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阶段。

（4）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委托方构成技术依赖

根据公司的说明，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直流无刷电子水泵领域技术研发，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性能品质，在不同应用领域直流无刷

电子水泵的结构设计、流体力学、材料应用、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技术优势。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研发人员占比约 20%，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实力。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系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的尝试，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不构成技术依赖。公司委托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归属明确、权利义务划分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

2023 年 11 月 15 日，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强昌文、陈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独立董事调查表、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独立董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規定。</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强昌文、陈莹。强昌文现任东莞理工学院教授；陈莹现任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负责人、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分别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陈莹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陈莹、强昌文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陈莹、强昌文均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独立</p>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

五、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深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un in black ink.

周云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 in black ink.

张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uru in black ink.

黄柳如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